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3032552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臺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範圍-廊子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(註)案)計畫書、圖，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展覽期間：自113年12月5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
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臺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範圍-廊子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(註)案)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本案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113年12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3時00分於本市北屯區公所3樓301會議室(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)辦理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

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